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瑞雄

被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53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1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元佑